

#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转让公告

股票简称：东方通 3（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时的股票简称为东通退，证券代码为 300379）

股票代码：400287

开始转让日：2026 年 3 月 25 日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A 类人民币 1.64 元/股至 1.80 元/股

转让方式：每周转让三次（每周一、三、五集合竞价转让各一次）

公司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转让的仅限于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流通股份。公司退市时的流通股份总额为 55,792.2828 万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已办理确权手续的为 53,016.2963 万股，股份确权率为 95.02%。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或“东方通 3”）已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起终止上市，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与东方通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的有关规定，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将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起为东方通在退市板块提供股票转让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在转让东方通 3 的股票前，须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并开立资金账户，有关事项请详见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

二、在 2026 年 3 月 23 日（含 3 月 23 日）之前办理了确权的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开始转让日）开始可在退市板块转让。

三、投资者欲了解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请查阅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披露的相关信息。

#### 四、股票转让

##### 1. 股票开始转让日和转让方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转让日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每周转让三次（每周一、三、五集合竞价转让各一次）。

##### 2. 股票转让委托申报

投资者参与股票转让，应当委托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或其他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办理。

##### 3. 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东方通 3          股票代码：400287

##### 4. 股票转让单位

股票转让以“股”为单位，买入申报量须是“手”（1 手等于 100 股）的整数倍。不足一手的股票，只能一次性申报卖出。

## 5. 股票转让报价单位

每股价格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A类股份为人民币0.01元。

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转让价格的5%。投资者应根据上一转让日的股票转让价格，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进行申报委托。

## 6. 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以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基价，设基价5%的涨跌幅价格限制。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1.72元/股，因此，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为1.64元/股至1.80元/股。投资者应在此区间内进行申报，否则为无效申报。

五、尚未办理股份托管和确权手续的投资者，请尽快按照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办理确权手续。

## 六、股票转让的限制及风险

1. 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限售或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等情况的，在限售期间或禁止减持期间不得转让。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股份：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以及第十三条规定：“具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025年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1号），至今未满6个月，挂牌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转让限制。

2.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只能卖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买入。公司存在境外投资者，境外投资者的股票存在不能转让的风险。

3.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涉及破产重整及破产清算相关事宜，但不排除未来进入相关程序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

七、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在退市板块转让后，信息公告通过退市板块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敬请投资者注意。

咨询电话：010-82652668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